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30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海路77号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
-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的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邵安仓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公司总股本为150,447,805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0,447,805股。通过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82,198,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36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392,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81,805,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749%。

3、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392,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2%。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063,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9%；反对110,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2%；弃权25,4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546%；反对110,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73%；弃权25,4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8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李良锁律师、王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方式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主持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